##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 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市公司"或"公司")拟通过全 资孙公司 Meili Holding GmbH 以现金方式收购 Hitched Holdings 2 B.V.持有的 Hitched Holdings 3 B.V. 100%股权(以下简称"本次交易")。本次交易预计构 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,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本次交易前后, 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章碧鸿,本次交易不会导致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 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